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许环〔2019〕9号

签发人：李光亚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227号提案的答复

王宇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环保专项检查中‘一阵风’、‘一刀切’问题”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及监察执法问题的关心和支持，现对您所提的问题答复如下：

该提案反映的环保专项检查中存在“一阵风”、“一刀切”等问题，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项会议，针对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专项执法方案，并对我市监察执法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学习及执法业务培训，要求环境专项执法常态

化，高强度、高频次、高惩罚，切实打击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  
具体措施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制定长效机制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立足实际情况，在制定污染点管控实施方案时，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在工作中坚决做到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依法监管，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虚假整改”等简单粗暴行为和敷衍应对做法。

## 二、科学制定措施，采取精细管理

（一）严禁错峰生产“一刀切”。将每个行业从不限产到不同比例限产划分为3至5类，严格“一厂一策”，逐一细化到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二）严禁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刀切”。通过对涉气工序的限产和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

（三）严禁“散乱污”企业整治“一刀切”。实行分类施治，按照原地改造提升、搬迁改造提升和关停取缔，分别采取整治措施。坚持依法依规，着力整治既无相关手续、又无污染治理设施的“散乱污”企业，有效解决“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

（四）严禁环境执法监管“一刀切”。突出要点、分类监

管，对手续完备且排放达标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违法情节轻微且积极整改的企业，坚持“罚”“管”结合，对违法行为屡查屡犯拒不改正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处罚严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为守法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五）实行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级，评价结果按优劣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极差五个等级，分别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识。对绿色企业实行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的豁免政策，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六）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许昌市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建立许昌市政府、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示范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四级环境监管网格，统一组织、指导、监督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和运行，督促具有环境监管职能的相关部门落实网格内环境监管职责。有效实现了精细化管控，强化了许昌市环境监管主体责任，有效遏制了环境违法多发频发势头，防范环境风险，实现了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七）搞好宣传服务。我局要求环境执法人员要当好“三员”，即监管员，宣传员，服务员。在维护环保法律严肃性的同时要注重提高企业环保意识，促使企业走可持续绿色发展之路，少走弯路。在许昌市“千名专家进百县帮万企”绿色发展

服务活动中成立专家组，帮助辖区企业查找、分析、解决环境问题。

（八）做好执纪问责。加大人民群众的共同监督举报、媒体的舆论监督，加强环保主体责任意识，有效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对环保“一刀切”行为坚决严肃处理，对虚假敷衍整改问题启动问责。

环保专项检查不是“一阵风”，也不会“一刀切”，这是广大人民的期望，也是历史的必然。



（联系单位：许昌市环境监察支队 联系电话 0374-606926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